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4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工作调整原因，刘中先生不再担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刘中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工作调整原因，尉大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尉大鹏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夏连鲲先生、翟传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中	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尉大鹏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中先生、尉大鹏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数占比不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等情形。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刘中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尉大鹏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中先生、尉大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刘中先生、尉大鹏先生将在承诺有效期内继续履行其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分别披露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刘中先生、尉大鹏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刘中先生、尉大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公司的合规管理、规范运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事项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中鲁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夏连鲲先生、翟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会完成新任董事的相关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夏连鲲先生简历

夏连鲲，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所副所长、所长、结构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夏连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二）翟传明先生简历

翟传明，1970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修工程检测室主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主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翟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